



加州之保護與倡議系統
www.disabilityrightsca.org
免付費電話：(800) 776-5746
聽障專線：(800) 719-5798

#4: 2009 年 7 月 28 日 – 加州針對發育障礙服務與計畫的預算縮減資料說明

擴大居家喘息照護工作者執行偶發醫療服務的職責範圍¹

州立法機關要求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（DDS）縮減 3.34 億美元的殘障人士福利預算，因此地區中心可購入的服務類型與金額將有所變動。此資料表說明居家喘息照護工作者執行偶發醫療服務的變動事項、變動例外情況，以及地區中心更動您服務時所需面臨的情況。

法律更動內容

法律更動後，已增加居家喘息照護工作者可提供的偶發醫療服務數量。目前的法律允許無專業保健照護執照的居家喘息照護工作者，為病況穩定的消費者提供胃管餵食與照護服務。目前的法律亦規定喘息照護工作者需由專業醫療人員培訓。

居家喘息照護工作者可提供的新服務包括：

- 結腸造口術與迴腸造口術的照護：更換袋子與清理造口處。
- 導尿管的照護：清空與更換尿袋與照護導尿管置入處。
- 胃管的照護：餵食、補水、清理胃管處，依據醫師或護士指示而餵藥。

¹ 此變更規定列為「預算變更法案」（TBL）ABx4 9。可於以下連結資料搜尋此法律說明 http://info.sen.ca.gov/pub/09-10/bill/asm/ab_0001-0050/abx4_9_bill_20090728_chaptered.pdf 影響「擴大居家喘息照護工作者執行偶發醫療服務職責範圍」的變動事項，列於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86 條。

為了提供上述服務，喘息照護工作者務必進行以下事項：

- 由地區中心配合提供居家喘息照護服務的機構所僱用。
- 接受具有專業保健照護執照的人員培訓。
- 提供於去年完成急救和心肺復甦術課程的證明。

新法律仍規定消費者的主治醫師，必須告知地區中心消費者的病況穩定。

喘息照護機構具有依新法執行的職責，應直接洽詢立法機關決定此類職責。

如果地區中心需變更您的服務，將面臨何種情況？

如果您的地區中心需變更您居家喘息照護工作者的服務職責，務必召開IPP會議並與您取得變更的共識，或是寄送一份通知書²。地區中心務必於開始變更的前 30 天寄送通知書。³通知書務必提供以下資訊：

- 地區中心欲採取的措施。
- 地區中心採取此決策的基本說明。
- 執行措施的原因。
- 生效日期。
- 特定法律、條例或支持此措施的政策。⁴

若您已取得服務且不認同地區中心更改服務的決定，並且希望繼續取得原服務，您務必於收到通知書的 10 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。⁵ 若由其他方式得知決定訊息，則務必於 30 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。⁶

如需瞭解針對地區中心決定而提出上訴的重要方法資訊，請詳讀我們的資料說明「訴訟程序與聽證權利」。

² 一般來說，務必由 IPP 小組決定您所需的服務。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46.4(a)-(c)條。不過，法律規定，如果地區中心希望在不需取得您同意的情況下，減少、中止或變更您 IPP 的某項服務，即需提早 30 天通知您。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 條。

³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 條。

⁴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01 條。務必提供您可瞭解的資料語言版本。

⁵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5 條。

⁶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.5(a)條。